

西安万威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1 月 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二号现代企业中心东区工业厂房 1 栋 1 层 10101 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同刚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西安万威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以公告形式向各股东发出（公告编号：2017-034）。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西安万威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 12,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建设银行的贷款提供反担保措施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股权质押及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转让平台上发布了《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建设银行申请不超过 1000 万元银行授信的议案》。

经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共同协商，最终确定授信额度为 800 万元，分四次执行，委托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授信额度项下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我公司向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的具体反担保措施如下：

(1) 2017 年 10 月份流动资金贷款 100 万元的反担保措施为：

- ① 公司名下一项实用新型专利提供质押担保；
- 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刚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2017 年 12 月份流动资金贷款 200 万元的反担保措施为：

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刚以其持有公司的 2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 ② 公司名下一项实用新型专利提供质押担保；
- 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刚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2018 年 5 月份流动资金贷款 300 万元的反担保措施为：

①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刚名下位于高新区沔惠南路 36 号橡树街区 1 号楼 10704 室，面积 219.28 平米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② 公司名下一项实用新型专利提供质押担保；

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刚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2018 年 5 月份流动资金贷款 200 万元的反担保措施为：

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刚以其持有公司的 2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② 公司名下一项发明专利提供质押担保；

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刚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以合同为准。

关联方关系概述：同刚先生持有本公司 96.67% 的股份，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晓颖女士系同刚先生配偶，未持有公司股权，未在公司任职。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股东同刚为公司本次贷款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另一股东刘起鹤为同刚之继父，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公司全部股东均为关联方，若均回避表决则存在无有效表决票的情形，且本议案不会导致公司利益受损，因此同刚与刘起鹤均不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向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的反担保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3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平台上发布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华夏银行申请1000万元银行授信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及《关于确定由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及确定反担保措施的议案》。公司已于2017年5月份办理完成华夏银行西安分行的500万元银行贷款，现计划办理剩余的500万元贷款。为确保放款工作的顺利进行，经华夏银行西安分行、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协商，拟对反担保措施进行变更。

(1) 原反担保措施：

- ① 抵押账面价值不低于350万元的生产设备。
- ② 质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刚所持公司70%的股权。
- ③ 质押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内的全部应收账款。

(2) 变更后反担保措施：

- ① 抵押账面价值不低于350万元的生产设备。
- ② 质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刚所持公司51%的股权。
- ③ 质押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内的全部应收账款。
- ④ 抵押账面价值不低于400万元的生产设备。

具体内容以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股东同刚为公司本次贷款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另一股东刘起鹤为同刚之继父，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公司全部股东均为关联方，若均回避表决则存在无有效表决票的情形，且本议案不会导致公司利益受损，因此同刚与刘起鹤均不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西安万威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西安万威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1 月 9 日